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李佳蓓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024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提案建議語言治療師抵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「專業課程」項目一案，本部同意所提課程關鍵詞納入抵免範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團體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8月19日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採認醫事人員（營養師、語言治療師）繼續教育積分課程研商會議」決議、貴會115年8月20日語全聯思字第115009號函、及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15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基於課程專業性及審認責任，本部同意貴會所提「專業課程」屬性之課程名稱關鍵詞彙計137項、258小時納入抵免範圍。語言治療師修習符合前開關鍵詞彙之課程者，得直接抵免長照人員「專業課程」屬性積分，抵免上限為96點。相關

課程關鍵詞彙將公開於本部長照專區（https://1966.gov.tw；路徑：首頁／長照服務人員專區／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）。

三、為簡化抵免作業流程，本部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已與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介接，透過比對課程名稱，自動判定可抵免之課程及計入長照人員積分。長照人員得至個人積分查詢系統查閱積分紀錄，確認兩系統所載抵免項目及積分是否一致，並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依據。

四、本案自115年10月1日起生效實施。考量制度公平性及行政實務，課程抵免原則不溯及既往，亦即僅限開課日期為115年10月1日（含）以後之課程始得適用。若後續時程調整，本部將另行函知並公告於本部官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